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雷州市 开展广东省信用县（专项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雷州市开展广东省信用县（专项类）建设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雷州市关开展广东省信用县（专项类） 建设工作方案

按照《广东省分类分批建设信用县实施方案》要求，为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型监管机制，推动雷州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设第二批广东省（专项类）信用县，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申报基础条件

（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雷州市位于雷州半岛腹部，东西两面临海，东濒南海，西临北部湾，是祖国大陆通往海南省的必经之地，处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海南自贸港“二区一港”三地经济辐射中心圈内，地理位置和发展区位优势，拥有省级经济开发区，对接东南亚、海南物流主通道乌石港（10万吨级），国家二级口岸流沙港等多个深水良港，通过乌石港连接起西部各省区和东部沿海港口城市以及越南、马来西亚等东盟市场，森林总面积 56430.07 公顷，其中红树林面积 1319.44 公顷。全市总面积 3708.82 平方公里，共辖 21 个镇（街道），户籍总人口 189.95 万人，常住人口 132 万人，海域面积 4421.70 平方千米，海岸线总长 356.8 公里，是全省海岸线最长的县、广东省唯一的县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省级卫生城市以及全省最大的芒果、青枣种植基地和珍珠养殖基地、水稻生产基地。

2023 年雷州市大部分指标增速位居湛江市前列，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86.42 亿元，同比增长 3.6%，增速居湛江市第 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61.81 亿元，同比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47.72 亿元，同比增长 5.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76.89 亿元，同比增长 2.8%。三大产业比为 41.9：12.3：45.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75 亿元，同比增长 5.4%，增速居湛江市第 2。固定资产投资 97.45 亿元，同比增长 5.1%，增速居湛江市第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4.58 亿元，同比增长 7.2%，增速居湛江市第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9 亿元，同比增长 32.6%，增速居湛江市第 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0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263 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52 万人。

2023 年雷州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总量 (亿元)	与 2022 年同比增速 (%)
1	地区生产总值	386.42	3.6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75	5.4
3	固定资产投资	97.45	5.1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4.58	7.2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9	32.6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情况

雷州市始终坚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省、湛江市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要求，紧跟政策红利，积极推进雷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信



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据 2023 年 12 月的全国信用信息监测，雷州市综合信用指数为 85.48 分，跃升至 383 个全国县级市中的第 103 位，在全省 20 个县级市中排名第 3 位，较 2023 年 6 月前进 203 个位次。

1.完善信用制度体系，夯实社会信用基础。一是完善组织领导架构。成立雷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班，由市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发改局局长任副组长，全市 40 个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任成员。二是建立基本工作制度。建立雷州市“信用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雷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工作方案》《2023 年雷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印发〈雷州市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信用建设相关文件，部署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诚信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三是推动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全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开展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落实行业领域超 10 个，出台本级及转发上级分级分类监管文件 20 多份。

2.探索“信用+”模式，拓展信用应用场景。一是积极推动“信用+金融”深度融合，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金融服务，让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让企业“贷到款、好贷款”。二是转发《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贯彻落实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 38 个实施领域的服务对象应用公共

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做到“应替尽替”“能替尽替”,并不断探索新的适用领域和应用场景。

3.抓好信息归集共享,推进“双公示”常态化。一是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制定“双公示”联络员工作制度,收集各镇(街)、各部门分管“双公示”工作的领导和联络员的名单,在粤政易建立雷州市信用工作联络群。市分管领导多次亲自主持召开“双公示”及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全市社会信用信息情况,“双公示”数据完整性、合规率、及时率均得到大幅度提升,2023年雷州市在“信用湛江”平台归集“双公示”信息17859条,其中上传公示行政处罚信息11818条、行政许可信息6041条,合规率100%,及时率99.97%,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建立报送工作机制。要求各部门将“双公示”送列入日常重点工作,做好本单位数据台账和每周“零数据上报”反馈。市发改局及时做好“双公示”牵头统筹工作,在雷州市信用工作联络群每日通报“双公示”报送情况,针对迟报单位电话联系,督促限时完成整改。三是开展信用承诺推广应用,2023年共归集2.2万余条信用承诺信息。四是落实5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2023年,雷州市共归集行政监督检查事项管理信息79条,行政裁决信息3条,行政奖励信息10条,行政强制信息25条,行政确认1条,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全部完成归集。

4.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严格治理严重失信行为。全面核实并治理“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联合各部门及镇(街),

依托开展约谈、签订信用承诺书、提供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服务等方式，推动企业增强塑造诚信形象的意识 and 能力，进一步推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台账完整治理，极大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目前，雷州市市场主体高频失信问题明显减少，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退出比例逐步提升，新增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稳步下降。

5.强化镇（街）与部门联动，开展信用宣传活动。雷州市以社会信用条例宣传、信用知识普及、信用修复、信用承诺等内容为重点，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营商环境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全市各镇（街）、各部门广泛开展信用宣传活动，营造全市讲信用、守承诺的良好氛围。2023年以来，雷州市通过“线上+线下”开展信用宣传活动约100场，参与单位50个，努力打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雷州新模式。在雷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转发国家《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12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加强政策落实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信用政策的知晓度，扩大信用覆盖面。

二、信用县建设工作目标及思路

（一）工作定位

“信用县”建设有利于加快地方经济主体融资发展，对雷州市经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起着重大推动作用。结合“信用户、信用村（社

区）、信用镇（街道）”的创建、评定和整村授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农、惠农力度，打造良好稳定的金融生态，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文化，在全市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雷州市将以信用县建设为契机，不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推动信用软环境进一步提升，信用服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力度进一步加大，打响“诚信雷州”新名号。

（二）工作目标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整体布局、突出重点，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有序推进各镇（街）、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通过信用县建设，打造良好的政、银、企合作关系，优化全市金融内外部环境，实现经济金融的良性互动，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同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到 2024 年底，力争建设成为广东省第二批（专项类）信用县。

（三）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雷州市信用县（专项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

各部门联动发力，组织全社会广泛参与，积极营造诚信、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信用支农惠农良性循环，切实解决各类经济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使“信用县”成为招商引资的金字招牌，全力推动“诚信雷州”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增光添彩。

三、建设任务

（一）强化信用制度建设，抓好信用信息归集

1.完善社会信用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及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政策文件，深入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举措与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融合对接。健全雷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研究、督促落实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信用监管等配套制度文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一是推动信用数据提质扩面。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力度，汇集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监管数据，全力将双公示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承诺履约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全量归集至“信用湛江”平台，在数据源头上扩大数据采集范围，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提质扩面。二是强化信用数据治理。持续做好“双公示”信息归集“日统计、月通报”工作，及时反馈并记录“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加强对部门单位“双公示”信息报送的跟踪督促，力争“双公示”数据总体达标率、及时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具有赋码权限的登记管理部门，要加强同湛江市对口部门联系，及时纠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确保12月底前做到赋码“0”重错率。[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建立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4.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加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广泛组织开展包括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等“六型”信用承诺推广应用，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全面建立规范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在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事项中广泛应用信用报告。鼓励企业在“信用湛江”平台自主打印信用报告，代替赴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商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各行业在行业领域监管中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优化提升一批，推进实施一批”的分类原则，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科研诚信、产品质量、家政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税务、金融、知识产权、文化旅游、住房保障、劳动就业、养老托育、公积金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行业信用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各行业监管部门制定完善行业性信用监管实施细则，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雷州监管支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深化失信问题治理。以科研、交通运输、养老服务、劳动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房地产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电子商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经营、税务、消防安全等领域为重点，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深

化失信问题治理，全面核实并治理“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市场主体高频失信问题明显减少。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进行定期排查，对发现的案例及时开展研究甄别、复核排查，推动整改解决。[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加强失信问题处置。一是准确把握《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严格把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范围，建立信用措施审查机制，防止泛化滥用失信惩戒措施。二是开展异议信息处理，强化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和处理制度，对失信问题集中高发的行业和镇街开展监测分析加强失信问题预警处置。[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拓展应用场景，提升信用服务效能

8.扩大“信易贷”覆盖面。积极开展“信易贷”一系列宣传活动，引导本地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入驻本地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提升平台企业注册量和实名认证数量。积极开展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各金融机构结合信用信息创新开发丰富的“信易贷”

应用场景和产品，开展信用融资业务，降低融资门槛。[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深入推进“银税互动”。扩大“银税互动”覆盖面，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纳税缴费情况等数据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领域信贷产品，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探索将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群体纳入“银税互动”数据共享范围，助力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雷州监管支局、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赋能市场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加大对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等知识产权失信行为打击力度；引导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加强信用建设，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代理市场秩序。对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受到社会舆论关心关切的重点领域安全问题，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保护诚信经营企业生存发展。完善企业公示信息异议处置和举报核查机制，企业公示信息存在轻微差异、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允许企业修改公示，不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加快农产品品牌信用建设。加强对农产品经营主体的质量安全意识和诚信经营教育，健全雷州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加强检验检测，做好产品认证，建立农产品原产地溯源信用体系，切实维护

好雷州特色农产品品牌声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加强多元共治，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12.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完善信用主管部门与同级法院工作协调处理机制，及时对涉诉政府机构进行风险预警，督导失信政府机构履行法定义务，提高政府机构守信意识。[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法院、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持续推动诚信文化宣传。一是通过政务服务、银行窗口以及商圈、园区等公共场所派发宣传资料和组织信用专题培训等形式，开展信用知识宣传。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发挥作用，多渠道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持续参与诚信建设万里行和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交通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二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媒体积极对外发布信用宣传活动信息，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至少组织 1 次信用宣传活动，并进行广泛报道。三是加强信用品牌建设工作，推选有条件的特色行业、商业街市、园区或各镇（街）开展诚信示范创建活动，打造诚信示范品牌。四

是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企业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和信用培训，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提升我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全面落实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建设的部署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和建设成效要求。提升我市在全国参与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县级市排名中的名次，力争 2024 年底进入并稳定前 100 名。[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四、建设步骤

（一）部署动员阶段（2024 年 3 月底前）。成立雷州市信用县（专项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发改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经开区管委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雷州税务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投促中心，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工商联、市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雷州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各镇（街）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信用县建设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等工作，研究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明确各镇（街）、各部门目标任务与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建设工作任务落实，并及时向湛江市发改局备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对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艺杰同志兼任，由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对接具体业务。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宣传栏、电视等渠道进行全市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诚信建设的良好氛围，保障信用县建设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二）全面建设阶段（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按要求完成信用县建设申报工作。各镇（街）、各部门全面启动建设工作，根据实施方案中的责任分工制定推进计划和台账，按时限要求落实各项建设任务。领导小组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及时指导整改。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在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评估认定申请前，各镇（街）、各部门要对本单位建设工作进行预评估，从工作机制、建设质量、实施进度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问题加快整改落实，并于2024年12月15日前将建设情况及成效总结报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市发改局报请上级进行评估认定。

（四）深化提升阶段（持续推进）。结合国家政策文件以及省、湛江市关于信用县建设的工作部署要求，对标持续深化信用县建设，

持续做好信用县复评估工作（每3年一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任务。领导小组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和总体协调工作，督导各专项工作推进实施。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研究重要事项，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善互联互通的信息机制和工作机制，各镇（街）、各部门要强化全局观念，协调联动，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亲自抓、牵头股室具体联系”工作机制，做到机构、领导、人员“三到位”，共同推进信用县建设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安排推进。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各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探索聘用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建设工作模式，加快推动建设方案落地实施，对符合规定的政策给予倾斜支持。各镇街、各部门根据试点内容和工作要求，夯实基层诚信建设基础，及时反馈出现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营造浓厚氛围。牵头单位要发挥领头羊作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牵头建设任务的指导、检查和监督，扎实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督促作用，细化和量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加强相关工作的考核。将建设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镇街、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对因工作不到位、推诿扯皮，影

响工作成效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形成层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开展诚信文化进校园活动，加强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诚信为本”的道德观念。深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诚信经营企业”“诚信示范企业”等诚信建设活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信用雷州”栏目，加大信用工作报道，选树诚信典型，推动企业树立“诚信第一”的理念，营造守信光荣的社会舆论氛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